河海大学实验中心资质使用承诺书

依据河海校政[2023]132号《河海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为了维护实验中心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”和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”，确保实验中心正常运行，对使用河海大学实验中心资质获得的科研项目，收取2％的资质维护费。

相关项目立项时申报信息（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项目委托单位等）应与《科技投标资质证书使用申请单》或《科技事项申请审批表》中的信息保持一致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；若需变更，请在项目立项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科技处和实验室与平台处。对于故意变更项目信息的行为，资质使用人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项目名称：

有效期：

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，填写信息属实，愿意遵守相关规章规则。

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日期：